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石忠路边坡监测系统建设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监测系统辅助建设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石忠路边坡监测系统建设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监测系统辅助建设竞争性比选公告

本项目为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石忠路边坡监测系统建设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监测系统辅助建设准备组织实施，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计划以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成交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竞争性比选范围

本项目为石忠路边坡监测系统建设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监测系统辅助建设。

1、比选单位：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实施地点：石柱

3、工作内容与范围：

本项目所涉及的五座边坡监测系统辅助建设包括设备的采购、安装、试运行、验收以及外场监测设备的维护等全套服务，具体如下：

（1）监测系统的辅助建设包括但不限于：

- ①监测设备及配套附件、辅材的采购、装卸、运输、就位；
- ②监测设备及附件安装固定、线缆连接；
- ③通电、设备调试、指标测试；
- ④接口正确性检查和调试；
- ⑤配合软件集成调试，系统联合运行测试；
- ⑥设计文件及合同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2）外场监测设备维护包括但不限于：

- ①外场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
- ②硬件设施定期（专项）维护和应急维护工作；
- ③维护期3年（起算时间以经比选人验收通过联调组网为准）；

系统运营维护过程中保证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设备维修、更换及升级等所包含的全部相关工作。

4、计划工期：

（1）布设阶段应在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石忠路边坡监测设备的采购与安装工作，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测试、数据上传至软件平台、软件安装与联合调试工作。在交付进入监测阶段前，须试运行不少于3个月（试运行期内开展系统使用培训、功能完善、设备基准值校正、超限阈值设置等工作），试运行结束后，组织开展系统验收工作通过后，方可进入监测阶段，约定时间内未完成布设和试运行的，超出的时间不计入服务期总时长，直至完成本阶段全部任务；

（2）监测阶段为3年（起算时间以经比选人验收通过联调组网为准）。

（3）维护期：监测系统设备的维护期与监测阶段一致，服务期内，竞标人均应对全套监测系统设备的硬件提供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和更换服务，及相应的人工、材料、设备和差旅、交通、协调、管理、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

5、本项目所涉及工程量应满足下表要求：

序号	费用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品牌范围
1	地表裂缝监测设备安装调试	供电电压：2.2V-3.6V 或 9V-14V 数据通讯方式：4G、LoRa、NB-IoT、4G. cat. 1 位移量程：1000mm 位移精度：0.1m 位移分辨率：0.01mm 防水防尘：IP66 工作温度：-20℃~60℃	套	13	上海华测、物康科技、成都云智、智博联
2	结构物倾斜监测设备安装调试	供电电压：3.6V 或 9V-14V 数据通讯方式：4G、LoRa、NB-IoT、4G. cat. 1 量程：±90° 精度：0.01° 分辨率：0.001° 防水防尘：IP68 工作温度：-20℃~60℃ 轴向数：3	套	82	上海华测、物康科技、成都云智、智博联
3	降雨量监测设备安装调试	供电电压：2.2V-4V 或 9V-14V 降雨强度：0-20mm/min 数据通讯方式：4G、NB-IoT、4Gcat. 1 分辨率：0.1mm、0.2mm、0.5mm 精度：±4%F.S	套	2	上海华测、物康科技、成都云智、智博联
4	硬件设备运维三年(含备品备件更换)	1、硬件运维三年，2 流量费，三年.	项	1	/
5	PVC 管φ25mm	地表裂缝监测设备辅材, 明敷 PVC 阻燃塑料管 φ 50mm 以内	m	130	/
6	脚手架	脚手架搭设边坡坡面高度(20m)以内	m ²	6700	/
7	施工便道	1. 便道开挖、整平、回填、压实，人工挖运普通土 20m； 2. 现场清理，人工割草除草；	m	4450	/
8	施工车辆通行费	车辆、机械使用、通行	项	1	/

9	安全生产费（1.5%）		项	1	/
---	-------------	--	---	---	---

二、竞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

2、业绩要求：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不少于 1 个边坡自动化监测合同，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提供合同协议书，若合同协议书不能完全反映业绩要求对应的业绩信息的，可以补充提供业主的证明材料）。

3、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相应职称证书）。

4、要求的设备厂家授权书证明文件。

5、财务要求：工程结算时，竞标人需依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要求，向比选人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竞标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比选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或因竞标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竞标人需依法向比选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比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信誉要求：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无拖欠劳务费的败诉记录；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歇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被采取强制措施、破产状态。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若授权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供竞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司公章。

8、本次竞争性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以上材料均只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原件备查。

三、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无

四、竞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竞标报价说明：

（1）报价描述

按照竞标人自行考虑的施工计划、人员及设备投入等，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控制价文件等资料进行本项目的报价。竞标人根据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成交的实施单位必须满足施工所需的人力和设备要求，并立即组织开展项目的施工。否则，比选人将取消该单位的实施资格，并以同样的方式另行选定合作单位。

（2）报价

竞标人须全面、认真阅读本报价书、控制价文件等并澄清疑问，经认真分析研究，慎重编制报价文件（比选上限单价及总价以比选方的项目控制价为准），一旦竞标人被比选人确定为本次合作项目施工任务成交单位，所报**含税**总价将直接作为本次合作项目的**含税**合同价，所报**含税**单价将直接作为本次合作的结算及变更依据。

（3）本项目最高总限价（含增值税）为：**980082.38 元（大写：玖拾捌万零捌拾贰元叁角捌分）**。

注：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相应**含税**最高限价（**含税**单价限价及**含税**总价限价）否则均为无效竞标（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格式“八、已标价报价清单”）。

2、竞标人要求

（1）安全要求：竞标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

律法规及各项规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严格按有关的安全规范和要求组织施工。并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由此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义务及赔偿；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竞标人自行负责。比选人要求在岗施工作业人员要求男性年龄 60 岁以下、女性年龄 55 岁以下且人员身体健康。

（2）进度要求：竞标人必须严格服从重庆高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的施工任务要求，在接到通知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人员、设备进行施工。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重庆市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满足国家工程建设相关强制性标准，3 年维护期内要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赶至现场，由乙方负责对出现故障需维修的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维修或更换期间系统数据采集中断时间（从出现故障到维修后正常工作）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3 年监测系统维护期内必须保证测点数据完好率不低于 92%。

（4）施工机械设备要求：施工中涉及的所有机具、设备、车辆由竞标人自行解决，并自行提供燃油到指定地方进行施工作业，并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设备的进出场费用。竞标人施工机械设备要有适当的备用设备，以防在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替补。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质量、进度、材料等一切损失由竞标人承担。

3、本次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 ①报价书；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③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④竞标人有效的资质证明；
- ⑤竞标人有效的业绩证明；
- ⑥竞标人有效的人员资格证明；
- ⑦竞标人自行承诺部分；
- ⑧已标价报价清单
- ⑨要求的设备厂家授权书证明文件。

（注：以上所有文件均须竞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份数及编制要求：

竞标文件 1 份，竞标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格式排版。

（注：以上所有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保险管理

1、为加强对竞标人人员保险管理，竞标人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并为从业人员购买社保（含工伤保险）及其他商业险种。竞标人商业险种应按照比选人要求购买雇主责任险（无工伤保险保险额度为 200 万/人；附加医疗保险 10 万/人；有工伤保险保险额度为 150 万/人；附加医疗保险 10 万/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保费。竞标人雇主责任险的购买可自行选择保险公司，并将保险购买情况报比选人备案。

2、若发生保险事故，由竞标人自行承担事故处理、保险责任、保险理赔有关事宜及费用等工作。

3、竞标人在项目进场前，须提前向比选人提供竞标人从业人员保险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

份证复印件) 备案, 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4、项目实施过程中, 竞标人从业人员如发生变更, 竞标人须及时将变更人员名单 (包括进出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给比选人备案, 待竞标人变更人员投保后方可进出施工现场作业。

5、竞标人从业人员未购买保险, 严禁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如因竞标人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6、如因竞标人违约, 比选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对竞标人主张违约责任, 并由竞标人承担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六、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1、比选人、竞标人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 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严格按有关的安全规范和要求组织施工作业。

2、本项目涉及营运高速公路范围内的高空作业, 有车辆撞击、机械打击、高空坠落、触电、蛇虫叮咬等安全风险, 竞标人应针对相关风险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竞标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竞标人须配备现场安全员 1 名, 加强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

4、竞标人应保证比选人不因该施工项目而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一切责任, 保证比选人不承担任何属于竞标人及其施工作业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若因竞标人人员的安全事故纠纷而导致比选人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 比选人有权向竞标人全额追偿, 并有权要求竞标人赔偿比选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5、竞标人必须对所属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作业安全, 并随时接受比选人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竞标人违章作业或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由竞标人承担。

6、竞标人在施工作业现场内必须使用合格的安全保护用品,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7、竞标人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高处作业分级》(GB/T 3608-2008)、《营运高速公路施工管理规范》(DB50/T 959-2019)等有关规定。若有违反, 应自觉接受比选人按相关条款进行的同等处罚。

8、竞标人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 及时整改。对比选人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口头通知或下达整改书后, 竞标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 因整改不及时或延误, 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 由竞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9、事故处置

(1) 竞标人发生安全事故, 应及时进行救治, 并拨打急救电话 120, 并将事故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比选人项目代表, 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处置。

(2) 竞标人发生安全事故, 若事故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雇主责任险理赔金额, 超过部分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3) 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按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认定执行。

10、竞标人必须遵守比选人有关文明施工作业的管理制度。

11、非比选人原因导致竞标人遭受到财产和人员 (包括竞标人雇员、竞标人施工范围内其他人员) 生命、健康损失的, 由竞标人自行承担。如果因此给比选人 or 第三方造成损失, 由竞标人负责赔偿。

由第三者造成竞标人的生命财产损失的由第三者负责；由不可抗力造成竞标人的生命财产损失的由竞标人从保险公司的赔偿中补偿，比选人给予协助，不能补偿的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在满足比选文件所有要求前提下，出现最低报价相同且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时，**进行第二轮报价**。请各报价单位结合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进行报价。**具体评审标准详见下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竞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符合“比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业绩要求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不少于 1 个边坡自动化监测合同，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
		人员资格	项目负责人具备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相应职称证书）
		竞标报价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厂家授权书	要求的设备厂家授权书证明文件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期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报价要求	竞标人总报价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相应最高总限价。若报价为下浮比例方式，则应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注：条款 1.1.1、1.1.2、1.1.3 均为强制性要求，竞标人如不满足，按否决 竞标 处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做否决竞标处理： (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报价不具备竞争性； (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6) 竞标人必须保证竞标文件的真实性，一经发现提供的文件虚假不真实，直接按否决处理。			
候选人推荐		若报名家数大于等于三家，则经评审合格的候选人按价格由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评审合格的候选人不足 3 名（有效候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则只选取相应的数量。	
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按以下规则进行算术修正：投	

	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总价金额和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是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竞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八、低价风险担保

中标候选人的中标价格低于项目**含税**最高限价 85%的，须缴纳低价担保金，担保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多种方式，担保额度=（最高限价×85%-中标价）×3，签订合同之前提交。

合同执行完毕，比选人将在双方完成相关手续后在 1 个月内无息退还缴纳低价风险担保金的 100%，否则比选人将全额扣除竞标人支付的低价风险担保金。

中标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价款、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九、竞争性比选须知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竞标人，从挂网日起至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80.html>）、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cqgsbid.cegc.com.cn:7900/#/web/home>）上发布的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中的获取方式自行下载。不管竞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二）竞争性比选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80.html>）、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cqgsbid.cegc.com.cn:7900/#/web/home>）上发布。

（三）竞标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 4 号）。

请竞标人将密封完好的“竞标文件”邮寄或送至上述地点，收件人：杨老师 15023281844。

（四）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五）竞标人应根据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竞标文件（竞标文件，要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所有竞标在截止时间后不得接收）。当第一次不足三家报名时，不予开标，标书当场退回；第二次及以后不足三家报名时，可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开标。

（六）密封要求：

按第五条要求制作的竞标文件，将竞标文件密封到一个封套中，再在封套上写明：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石忠路边坡监测系统建设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监测系统辅助建设竞标文件

在 2025 年 09 月 2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七）特别提醒：若竞标人恶意竞标后不与按比选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或履约，比选人将直接将竞标人及其关联单位（含法人代表与委托代理人）一并拉入黑名单，不得参与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

限公司所有比选项目报价。

（八）廉政约定：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比选人在参与竞标报价过程中，将竞争性比选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须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联系人：崔老师 举报电话：023-89187977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九）合同（附后）。

（十）比选人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11 室**（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垭口村垭新组 34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3-88563373 杨老师 电话：15023281844

合同格式：

石忠路边坡监测系统建设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监测系统辅助建设采购合同

甲方：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垭口村垭新组 34 号

乙方：

地址：

甲方因石忠路边坡监测系统建设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监测系统辅助建设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忠路边坡监测系统建设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监测系统辅助建设

工程地点：石柱

工程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五座边坡监测系统辅助建设包括设备的采购、安装、试运行、验收以及外场监测设备的维护等全套服务，具体如下：

（1）监测系统的辅助建设包括但不限于：

- ①监测设备及配套附件、辅材的采购、装卸、运输、就位；
- ②监测设备及附件安装固定、线缆连接；
- ③通电、设备调试、指标测试；
- ④接口正确性检查和调试；
- ⑤配合软件集成调试，系统联合运行测试；
- ⑥设计文件及合同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2）外场监测设备维护包括但不限于：

- ①外场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
- ②硬件设施定期（专项）维护和应急维护工作；
- ③维护期 3 年；

系统运营维护过程中保证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设备维修、更换及升级等所包含的全部相关工作。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一。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表中数量为预计数量，结算数量以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数量为准。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上述工作内容中的全部工作及施工区域的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安全维护等全部工作。工程所需及甲方要求的人员、机具、标志标牌、锥标、车辆等由乙方自行组织和提供。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布设阶段应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石忠路边坡监测设备的采购与安装工作，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测试、数据上传至软件平台、软件安装与联合调试工作。在交付进入监测阶段前，须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试运行期内开展系统使用培训、功能完善、设备基准值校正、超限阈值设置

等工作），试运行结束后，组织开展系统验收工作通过后，方可进入监测阶段，约定时间内未完成布设和试运行的，超出的时间不计入服务期总时长，直至完成本阶段全部任务；

（2）监测阶段为 3 年（起算时间以经比选人验收通过联调组网为准）。

（3）维护期：监测系统设备的维护期与监测阶段一致，服务期内，竞标人均应对全套监测系统设备的硬件提供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和更换服务，及相应的人工、材料、设备和差旅、交通、协调、管理、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重庆市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满足国家工程建设相关强制性标准，3 年维护期内要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赶至现场，由乙方负责对出现故障需维修的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维修或更换期间系统数据采集中断时间（从出现故障到维修后正常工作）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3 年监测系统维护期内必须保证测点数据完好率不低于 92%。

非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不合格或被上级单位及执法部门处罚，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停工或返工期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包括且不限于）工期延长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或赔偿。因工程质量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量的确认

- 1、工程完工后，按甲方代表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
- 2、对乙方超出甲方代表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第六条 成果交付

根据双方约定时间，乙方向甲方提供边坡监测系统设备及安装施工工作，主要为五座边坡监测系统辅助建设，包括设备的采购、安装、试运行、验收以及外场监测设备的维护等全套服务。需提交建设实施方案、建设过程相关资料、成果文件等甲方要求的所有相关资料。保证甲方顺利开展工作及完成业主公司的验收。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合同含税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_____%，税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费用总额包干使用，包含完成本次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劳务、差旅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材料、管理、税费、利润、保险等所有费用，以及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本合同总费用已包含了所有全部费用，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税务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增值税税率，反算得出增值税金额和不含增值税金额，如遇国家和地方税务相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时，执行最新规定，乙方须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不论增值税率的增减或其他变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工程款的支付：

（1）乙方完成监测设备安装、测试、数据上传至软件平台、软件安装与联合调试及试运行工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乙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项目代表签字认可的工程计量结算资料，在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经甲方确认后最终工程结算金额的 85%。

（2）监测阶段：进入监测阶段后，乙方须按时提交季度、年度监测报告。甲方在运维期内根据考核情况分期支付给乙方，即运行维护期第一年开始每年各支付经甲方确认后最终工程结算金额的

5%。运维期考核细则：

①维护期测点数据完好率不低于 92%，数据完好率 $\geq 92\%$ ，足额支付；每降低 1%，扣留当期应付款的 5%；数据完好率 $< 85\%$ ，当期应付款项不予支付；

②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检查及维护，满足要求，足额支付；缺少一次，扣留当期应付款项的 5%；发现问题未在 24 小时内处置完毕，扣留当期应付款项的 5%。

（3）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3、发票的开具

（1）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抵扣税率为____%，并配合甲方验证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涉及到合同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4）合同生效后，因合同双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应遵循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对合同不含税金额及增值税税额进行调整。

第八条 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甲方指定_____为本工程的项目代表，由项目代表负责协调各方关系，做好协调管理工作，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调度。

（2）甲方认为乙方的技术人员无法完成协作任务的，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独立承担的建设成果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不通过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直至验收通过；若由此产生补偿金、赔偿金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中止或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一周内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协议的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至乙方即生效，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费用。

（4）若甲方委托乙方人员代为办理资料送审和获取批文等事宜，相关费用已经含在本协议总价款内。

（5）甲方不承担因乙方人员导致的工作场所内及交通所发生的设备损坏、环境破坏、人身伤亡等事故责任。该部分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按本协议的付款条款给乙方及时办理结算。

2、乙方：

（1）乙方指派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配合甲方处理好各种关系、并对本工程实施管理工作；负责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等安排、管理工作。该负责人必须始终驻守现场；

(2)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及业主单位要求开展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边坡监测系统的外场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服务；乙方在收到开工通知后，必须保证在 3 天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施工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3) 乙方应依照投标文件和相关设计文件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方案中应明确拟投入的人员、设备、施工计划等。乙方进场后，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编制详细实施计划，对隐蔽工程（如有）按计划分批次进行施工；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的现行技术规范和规程执行，并认真作好现场记录，确保质量符合行业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边坡监测系统的功能应满足现行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如果因乙方原因使其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乙方应限期整改，直至满足相关要求为止。

(5) 若业主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或者相关部门的要求对测点数量提出增加或减少，或者对监测项目、内容和方法进行增加或调整的意见，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

(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入足够的人员和设备，主要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且胜任相关服务工作，未经业主单位批准不得更换；如业主单位认为乙方人员不称职，将书面通知乙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满足资格和经验要求且为业主单位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

(7) 乙方应对全部的现场施工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按施工计划分阶段实施；

(8) 乙方使用的仪器、设备等须满足合同要求，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施工及合同的要求。如业主单位认为施工现场的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施工工作需要，则乙方必须及时更换或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满足现场施工工作需要为止；

(9) 乙方应自行承担施工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施工期间的设备调动、维修及食宿，交通、差旅费等费用；

(10) 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的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边坡监测成果负法律、赔偿及其他一切责任；

(11) 乙方不得将施工工作对外转包或违法分包；但为了更有效的对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乙方应与目前业主单位委托的日常养护单位组成运维团队，加强对边坡系统外场设备的运行维护；

(12) 乙方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购买保险，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业主单位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3) 乙方应自觉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他工程设施，若有损坏或污染应无条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要求见下：

①安全施工

A.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监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安全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的安全管理，制定合理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确保作业过程中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

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业主单位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在现场工作时，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业主单位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业主单位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法律、赔偿及其他一切责任。在作业现场，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业主单位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B.对于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经检查合格才能使用；

C.在通行的道路所进行的施工作业如果会影响到行车，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交通组织措施，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标志及设施，确保行车的安全；

D.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业主单位有权监督，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E.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其中应配置安全负责人 1 名及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

②环境保护

为保护施工现场周边生活环境及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保障人体健康，在施工期间，对噪音、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严禁因污染造成影响。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乙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业主单位有权监督，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③文明施工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标准化、文明规范化管理，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

(14) 为了履行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理人 与业主单位指定的人员建立工作联系；

(15) 未经业主单位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16) 乙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第九条 保险管理

1、为加强对乙方人员保险管理，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并为从业人员购买社保(含工伤保险)及其他商业险种。竞标人商业险种应按照比选人要求购买雇主责任险(无工伤保险保险额度为 200 万/人；附加医疗保险 10 万/人；有工伤保险保险额度为 150 万/人；附加医疗保险 10 万/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保费。乙方雇主责任险的购买可自行选择保险公司，并将保险购买情况报甲方备案。

2、若发生保险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事故处理、保险责任、保险理赔有关事宜及费用等工作。

3、乙方在项目开工前，须提前向甲方提供乙方从业人员保险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备案，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4、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从业人员如发生变更，乙方须及时将变更人员名单(包括进出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待乙方变更人员投保后方可进出施工现场作业。

5、乙方从业人员未购买保险，严禁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因乙方违约，甲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第十条 安全施工

1、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严格按有关的安全规范和要求组织施工。

2、本项目涉及营运高速公路范围内的高空作业，有车辆撞击、机械打击、高空坠落、蛇虫叮咬等安全风险，乙方应针对相关风险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乙方在岗施工作业人员要求男性年龄60岁以下、女性年龄55岁以下且人员身体健康。

3、乙方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乙方须配备现场安全员1名，加强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

4、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该施工项目而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一切责任，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施工作业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若因乙方人员的安全事故纠纷而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必须对所属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作业安全，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违章作业或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高处作业分级》(GB/T 3608-2008)、《营运高速公路施工管理规范》(DB50/T 959-2019)等有关规定。若有违反，应自觉接受甲方按相关条款进行的同等处罚。

7、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口头通知或下达整改书后，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因整改不及时或延误，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8、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和车辆在施工作业区域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并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由此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义务及赔偿；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事故处置

(1)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应按事故报告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项目代表，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处置。

(2)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若事故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雇主责任险理赔金额，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认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将外场设备安装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非法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变更服务内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完成相关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将纳入信用评价，并对乙方处以合同价5%的违约金；

3、合同执行期间，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处以5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乙方人员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4、因乙方安装的设备原因造成错误预警，给项目的营运安全管理造成影响或给甲方造成损失，

应承担赔偿相应损失，并根据影响程度处以 2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

5、未经甲方同意，主要服务人员擅离岗位或主要服务人员未能及时到位实施工作，从而造成工程损害或延误工期，并根据影响程度处以 2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

6、乙方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仪器和设备等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接到甲方通知后仍未改正，并根据影响程度处以 2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

7、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费用增加或发生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增加的费用及损失，并根据影响程度处以 2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

8、维护期内未能及时进行处置，即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赶至现场，由乙方负责对出现故障需维修的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维修或更换期间系统数据采集中断时间（从出现故障到维修后正常工作）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若未及时处置，将处以 2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

9、若发生上述约定中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及时缴纳违约金及相应损失赔偿，即使交纳了违约金，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的服务，若不继续履行合同或者不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垭口村垭新组 34 号。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邮箱：_____@qq.com

乙方送达地址：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邮箱：

2、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七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一方送达地址变更后未按约定的时间、形式通知对方的，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3、任何一方按照约定地址、电话向对方送达文件、信息的，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绝签收或由他人签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照约定通知对方、一方或其指定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件、信息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发送信息的，从信息发出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4、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按照约定地址、电话向一方送达法律文书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或由他人签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一方或其指定联系人拒绝签收等

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发送信息的，从信息发出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订立地点、份数及时效

1、本合同签订于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垭口村垭新组 34 号。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参数	品牌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1	地表裂缝监测设备安装调试	供电电压：2.2V-3.6V 或 9V-14V 数据通讯方式：4G、 LoRa、NB-IoT、 4G. cat.1 位移量程：1000mm 位移精度：0.1m 位移分辨率：0.01mm 防水防尘：IP66 工作温度：-20℃~60℃	上海华测、物康科技、成都云智、智博联	套	13		
2	结构物倾斜监测设备安装调试	供电电压：3.6V 或 9V-14V 数据通讯方式：4G、 LoRa、NB-IoT、 4G. cat.1 量程：±90° 精度：0.01° 分辨率：0.001° 防水防尘：IP68 工作温度：-20℃~60℃ 轴向数：3	上海华测、物康科技、成都云智、智博联	套	82		
3	降雨量监测设备安装调试	供电电压：2.2V-4V 或 9V-14V 降雨强度：0-20mm/min 数据通讯方式：4G、 NB-IoT、4Gcat.1 分辨率：0.1mm、0.2mm、 0.5mm 精度：±4%F.S	上海华测、物康科技、成都云智、智博联	套	2		
4	硬件设备运维三年 (含备品备件更换)	1、硬件运维三年，2 流量费，三年.	/	项	1		
5	PVC 管φ25mm	地表裂缝监测设备辅	/	m	130		

		材,明敷 PVC 阻燃塑料 管 $\phi 50\text{mm}$ 以内					
6	脚手架	脚手架搭设边坡坡面 高度 (20m) 以内	/	m^2	6700		
7	施工便道	1.便道开挖、整平、回 填、压实,人工挖运普 通土 20m; 2.现场清理,人工割草 除草;	/	m	4450		
8	施工车辆通行费	车辆、机械使用、通行	/	项	1		
9	安全生产费 (1.5%)			项	1		
总价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报价为含税总价,税率为 9%,已包括为完成图纸范围内本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劳务、材料、车辆运输、机械、质检(自检)、资料费、开发费、审查费、测定费、制造、购置、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费(包括系统手册的编制和操作人员的现场培训及后期专业维护的培训)、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及升级、出具报告、物价上涨、不可预见费、保险费、税费、利润、驻地费、管理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工程量清单中有工程数量的须报价;没有工程数量的不报价。对于没有在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工程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综合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中。 3.安全生产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取总费用 1.5%。							

石忠路边坡监测系统建设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监测系统辅助建设诚信合规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石忠路边坡监测系统建设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监测系统辅助建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共同遵守。

一、遵守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均不会违反或致使各方违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所在国家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以下合称“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也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法人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 协助各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 知晓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二、持续义务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三、公务人员参与

除各方已披露的情形外，各方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最终受益人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任何一方发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最终受益人成为公务人员时，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其他方。

四、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不会因为受到反腐败法律禁止的支付、或者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且无论其是否与合同拟进行的活动或交易相关。

五、免责

各方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承担因其他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保证和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六、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意方自行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任意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保证与承诺，则视为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该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其他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金或支付赔偿金。

七、审核权

各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经事先通知，各方或各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其他方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各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产生的费用应由申请方自行承担。

八、调查通知

各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其应立即通知其他方；此外，如各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其他方。

九、本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限一致。

十、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捌份，经各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 （一）政府部门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的人员；
-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 （四）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国有企业的人员。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石忠路边坡监测系统建设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监测系统辅助建设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石忠路边坡监测系统建设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监测系统辅助建设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发包单位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监督乙方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协调解决乙方安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5、在施工前组织对乙方管理人员进行有关高速公路施工作业的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监督检查乙方对其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审核乙方进场人员有关资格。
- 6、不定期组织人员对乙方人员和车辆运输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行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和整改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督促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 7、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 8、甲方的上述职责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行为做任何安全方面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乙方仍应自行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与风险等。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乙方作为承包方，是施工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严格遵守和执行包括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高处作业分级》(GB/T3608-2008)、《营运高速公路施工管理规范》(DB50/T959-2019)以及《养护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在内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以及本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获得相关的资格。乙方应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对其作业人员进行施工前和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及本条款的各项规定。乙方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及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作业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和人员）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必须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一环不漏，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每个人或岗位上，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若无项目经理的，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人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人员、设备、交通标志标牌、交通疏导、治安保卫等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止各种安全事故发生。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依职责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

5、乙方作业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和疲劳作业，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作业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操作人员上岗作业，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因违规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7、乙方参加施工的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及培训，熟知和遵守本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乙方必须保证相关人员所持证照在合同和施工期内持续有效。施工现场如出现有关人员无证操作、证照失效等的，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8、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设专人专门负责管理外，还应配备足够有效的消防设施，并作好材料收发记录台帐，避免遗失和流失。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施工场地、住宿、办公场所等还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施工车辆必须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车辆安全技术规定》等规定，并有管理人员的检查签字记录，保证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因违反相关规定和要求，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在口头通知或下达整改书后，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因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12、乙方合同单价中已包含安全责任保险费用。乙方如在工作中发生的上路作业人员伤、亡事故，或违反安全施工，野蛮操作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车辆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13、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4、乙方指定项目现场安全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未按合同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拒不整改处罚2000元，处罚后拒不整改，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予以扣除。

3、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本合同作为《石忠路边坡监测系统建设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监测系统辅助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合同签约地：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垭口村垭新组 34 号。

六、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盖章）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石忠路边坡监测系统建设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监测系统辅助建设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石忠路边坡监测系统建设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监测系统辅助建设合同》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 （六）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

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石忠路边坡监测系统建设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监测系统辅助建设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竞争性比选文件格式

（以下内容为例）

石忠路边坡监测系统建设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监测系统辅助建设

竞争性竞标文件

竞标人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目 录

- 一、报价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四、竞标人有效的资质证明
- 五、竞标人有效的业绩证明
- 六、竞标人有效的人员资格证明
- 七、竞标人自行承诺部分
- 八、已标价报价清单
- 九、要求的设备厂家授权书证明文件

一、报价书

致：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石忠路边坡监测系统建设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监测系统辅助建设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总报价_____（大写_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__，按照约定实施。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人手签）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报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竞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四、竞标人有效的资质证明

五、竞标人有效的业绩证明

六、竞标人有效的人员资格证明

七、竞标人自行承诺部分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本次竞标文件的所有资料、业绩均为真实材料。我司将履行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若违背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合同要求，我司将按照约定接受处罚。

我司承诺在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无拖欠劳务费的败诉记录；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歇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被采取强制措施、破产状态，并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已标价报价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设备参数	投标品牌	工程量	项目限价		报价	
						单价 (元)	合价 (元)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地表裂缝 监测设备 安装调试	套			13	6915	89895		
2	结构物倾 斜监测设 备安装调 试	套			82	7064	579248		
3	降雨量监 测设备安 装调试	套			2	6010	12020		
4	硬件设备 运维三年 (含备品 备件更 换)	项			1	141059	141059		
5	PVC 管 φ25mm	m			130	14.43	1875.9		
6	脚手架	m ²			6700	16.83	112761		
7	施工便道	m			4450	4.92	21894		
8	施工车辆 通行费	项			1	6845.5	6845.5		
9	安全生产 费(1.5%)	项			1	14483. 98	14483. 98		
总价							980082 .38	/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报价为含税总价，**税率为 9%**，已包括为完成图纸范围内本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劳务、材料、车辆运输、机械、质检（自检）、资料费、开发费、审查费、测定费、制造、购置、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费(包括系统手册的编制和操作人员的现场培训及后期专业维护的培训)、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及升级、出具报告、物价上涨、不可预见费、保险费、税费、利润、驻地费、管理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 工程量清单中有工程数量的须报价；没有工程数量的不报价。对于没有在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工程细目，

其费用应视为已综合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中。

3.安全生产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取总费用 1.5%。

九、要求的设备厂家授权书证明文件